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7〕192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青岛城投项目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青岛城投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英益利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购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发行的“华润信托-青岛城

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 元。

（二）“华润信托-青岛城投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规模：总计 40 亿元；
- 2、期限：3+2 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选择权可提前还款；
- 3、偿债主体/借款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岛城投”）；
- 4、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
- 5、信用评级：信托计划外部评级 AAA，内部评级 AA-；
- 6、预期收益率：5.6%；
- 7、交易结构与资金用途：本信托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指定向青岛城投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 40 亿元（累计存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借款人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借款改善债务结构。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英益利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青岛城投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于本次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润信托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英益利 20%的股份），本次投资涉及中英益利与华润信托之间的投资运用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管理费计算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在投资前需要由中英益利投资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并向公司董事会层面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投资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五项能力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335200L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股东分别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

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同期发行的 AAA 信用级别的信托计划产品市场价格以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次信托计划投资相比同期限同信用等级（3 年期 AAA 级）的信用债券，收益率高约 114BPs。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与结算方式

该计划受益凭证收益率为 5.6%，利息按季度支付，认购资金在交易当日一次性支付，到期一次偿还剩余本金。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生效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息兑付完毕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决策机构：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

员会

审议的方式/过程：通讯审议表决

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

结论：同意。

六、2017 年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笔交易 30,000 万元，与该关联方（华润信托）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35,0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关联交易报告

主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印发